拍 卖 规 则

为了切实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价高者得”的拍卖原则，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保证本次拍卖会顺利进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一条：参加本次竞买活动的，必须在取得竞买资格以后才能入场参加竞买，未取得竞买资格者不能参与竞买。

第二条：竞买人应持号牌应价，未持号牌者其竞买行为无效，应价号牌的持牌人必须是竞买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。

第三条：拍卖会由指定拍卖师主持。

第四条：拍卖师报出拍卖标的物起拍价后，竞买人举牌应价。

第五条：拍卖师对竞买人的加价应当即告知于众，并报出加价后的最新价格。

第六条：拍卖师的每次报价都是一次要约，竞买人的每次举牌应价都是一种承诺，并对自己的竞买行为负责。

第七条：竞买人一经应价，不得撤回，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的应价时，其应价即丧失约束力。

第八条：拍卖师连续三次询问再无人应价时，以击槌予以确认，一经拍定不得反悔，最后一次应价者即为买受人，应当即签定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，如竞买人最高应价未达到委托人保留价时，该应价不发生法律效力，拍卖师可终止拍卖，作未成交处理。

第九条：拍卖师击槌后再有竞买人报出新的应价一律无效。

第十条：竞买人举牌应价的加价幅度由拍卖师当场宣布，每次举牌即表示递增一档、也可举牌后口头报价，但报价必须高于递增幅度。

第十一条：竞买成功的竞买人即为买受人，买受人应同本公司签订（拍卖成交书）。

**四川中普拍卖有限公司 制**